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791號

原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被　　告　李桐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 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之訂購洋房牌預拌混凝土約定事項第16條固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9,57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且本件當事人僅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上規定自不適用合意管轄契約條款。又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，亦被告戶籍謄本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